

自由非絕對 限制為保障社會秩序穩定

林鄭肯定警方依法查民陣

警方早前指「民陣」涉違反《社團條例》，要求對方書面提供六項資料。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被問及事件時表示，不評論個別事件，但相信亦肯定警務處採取這些行動都是按法律來辦事，並強調特區政府會保障市民的自由，但這些各式各類的自由並不是絕對的，都會依法受一些限制，而這些限制的目的是要尊重和維護其他人的權利，同時要保障香港社會的秩序和穩定。



「民陣」召集人陳皓桓日前到警署報到期間，收到警方社團事務主任文件，指「民陣」涉嫌違反《社團條例》第五條規定，要求「民陣」於5月5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向警方提供六項資料，包括未再申請社團註冊的原因、「民陣」是否屬於《社團條例》附表中所列的人、「民陣」社交專頁是否由「民陣」建立和管理、要求提供「民陣」由2006年9月至今曾舉辦的遊行集會資料、要求交代「民陣」成立以來的收入來源、開支、用作接收任何資金或款項的銀行及戶口號碼，及要求「民陣」解釋與其他團體聯署致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的聲明的目的及原因等。

林鄭月娥昨日被問及事件時表示，不會評論個別執法部門個案，但正如律政司司

長鄭若驊網誌的一篇文章中指出，就是無論在基本法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特區政府都會保障市民自由，這些自由包括言論自由、集會自由，亦包括結社自由，但這些各式各類的自由並不是絕對的，都會依法受一些限制，而這些限制目的是要尊重和維護其他人權利，同時要保障香港社會秩序和穩定。

是否違港國安法 視乎取證

另外，香港「支聯會」每年6月4日都會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集會，更持續以所謂「結束一黨專政」作為集會口號。被問及相關情況是否有機會違反香港國安法時，林鄭月娥重申，香港是法治社會，所

有事情都是依法辦事，行政長官一般而言很難就每宗個案評論是合法或不合法，因為每件事情是否合法，除要看法律還要看證據，還要看究竟當時發生了什麼事，有時還需要看取證情況。

對在香港特區於「一國兩制」下怎樣看中國共產黨，林鄭月娥強調，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是國家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的特區，但這高度自治並非全面絕對自治，而是中央對香港特區有全面管治權下的高度自治，香港人要尊重憲法，而國家憲法對中國由共產黨領導、實行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有很清楚說明。在尊重憲法大前提下，香港人同樣應尊重現時執政的中國共產黨。

中央將公布灣區發展新政策



中央重視大灣區發展，圖為深圳高樓林立。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韓正，日前在廣州會見前來參加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會議的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林鄭月娥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見記者時表示，她在上周四（22日）出席由韓正副總理在廣州主持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專題會議。韓正表達了對香港疫情的關心，並強調恢復兩地有序往來對經

濟復甦至為重要，要求特區政府要做好防疫抗疫工作，並透露中央相信會於稍後公布一些關於整個粵港澳大灣區下一階段發展的政策。

林鄭月娥指，韓正副總理十分肯定《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公布兩年多以來所取得的成效，並鼓勵與會者繼續以創新的取向來發展粵港澳大灣區。

大狀會若違法 特首稱會採行動

就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十名攬炒派在非法集會案被判罪成，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早前在媒體大放厥詞，質疑法院對「8·18」及「8·31」案「判刑過重」，更稱若無法透過「和平示威」宣洩，港人或會「轉向使用暴力」云云。香港中聯辦發言人日前發表聲明，批評其散布歪曲言論，是反華政客。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見記者時，被問及政府會否對夏博義「採取行動」，林鄭月娥引用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日前發表的網誌指出，香港雖然尊重並維護個人的權利和自由，但言論等自由並非絕對，是須依法限制的，以保護他人的權利，及確保香港的治安與穩定。只要言論不違反法律規定，她就沒有特別的看法。

林鄭月娥續說，大律師公會是有自我監管制度的組織，可根據其規章運作自行選舉主席，特區政府現階段未看到干預的需要，但若有人投訴或出現大律師公會違反本港法律的情況，政府則須採取行動。

團體抗議夏博義背離法治



黎智英及李柱銘等人在「8·18」及「8·31」非法集結案被判囚及緩刑，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竟聲稱「判刑過重」。團體「香港善美大聯盟」4名成員昨日在高等法院抗議，譴責夏博義的所作所為背離法治精神和原則，夏博義身為資深律師，竟為罪犯「呼冤」，「試問冤從何來？」團體又指，夏博義應受到全社會譴責，無資格繼續擔任大律師公會主席一職。

蔡玉玲查冊罪成 特首：傳媒須依法辦事

港台節目《鏗鏘集》女編導蔡玉玲早前涉嫌在網上車牌查冊時作出虛假陳述，被法院裁定罪成被判罰款。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行政會議前見記者時表示，她尊重言論自由並認同記者專業，但須依法辦事，所謂「為了公義，你就可以違反法律」的說法完全違背了法治精神和公民社會應有的價值觀。

林鄭月娥強調，查冊的問題都是法律問題。她強調，就算是傳媒機構都不應該有特別對待。

林鄭月娥並提到完善選制有關選民登記查冊的修訂，她說，目前草案的建議對傳媒已很寬鬆，只要傳媒在政府新聞處登記了，就可以納入為傳媒查閱選民登記冊，此舉是在依法辦事和平衡各方利益，採取對香港最有利的方案。

應加強監查日本輸港食品安全



各抒己見

日本政府決定將超過120萬噸福島核廢水排放入海，是極為魯莽和自私行為。核廢水中的輻射物質中無法移除放射性物質「氚」，不但嚴重危害鄰國人民利益，更加對國際海洋環境造成嚴重威脅。

福島核廢水比一般核電廠產生的核廢水含有的放射性物質不僅種類更多，而且放射性更高，一旦排放到太平洋，對自然環境將會影響深遠，會對人體健康和海洋生態帶來極為嚴重的威脅，因為核物量不會輕易降解或

消失，禍延千年。因此，日本決定把核廢水排放入海，無疑是十分不恰當的方法。事實上，眾多研究均指，日本處理的代替方法其實有很多，比如可以仿效法國，使用核廢水化作水泥的技術，費用雖然昂貴，但水泥便於囤積，時間可以淡化核污染，對環境的損壞較低。

目前，全球對日本核廢水排入海均表示嚴重關切和憂慮。因為人類一旦攝取大量的「氚」，會在體內一直累積，有可能致癌。另外，核廢水中的放射性碳14同樣會隨着洋流殘留在大洋各處，

姚銘 民建聯北區支部主席

並輕易地進入海洋食物鏈裏，最終到達人類餐枱，影響民眾食用安全，長期攝取可能會損害人類DNA。故此，國際上普遍敦促日本在核廢水排放問題上保持公開透明，及早撤回排放核廢水的錯誤決定，對國際公共利益負責。同時，各國應持續對福島一帶陸地和洋流進行科學監查，務求達至合理保護及捍衛人類與環境福祉的最低原則。

香港方面，特區政府實有必要對來自日本核輻射高危地區的漁類和農作物製品加強抽驗，以確保港人食物安全。